

# 丹徒区人民政府拟农用地转用公告

镇徒拟转告〔2025〕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经丹徒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启动土地转用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拟转用土地项目名称

“镇江市丹徒区高资街道高资村公共停车场”项目。

## 二、拟转用征收范围

本次拟转用土地位于镇江市丹徒区高资街道高资村1组范围内。拟转用土地位置详见附图。

实际转用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## 三、土地现状

根据拟转用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本次拟转用土地现状如下：

村（组）名称	总面积 （公顷）	地类面积（公顷）			
		农用地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面积	其中 耕地		
高资村1组	0.0959	0.0959	0.0959	0	0

## 四、土地现状

本次拟转用土地公告期限为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23日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联系人：朱学德；电话：85680018

特此告知。

附图：拟转用土地位置示意图



# 拟转用土地位置示意图

